



尊敬的家長或監護人：

根據《1973年康復法案》第504款，您的子女可能有資格在學校接受健康服務和/或醫療特別照顧。這些服務幫助有健康需求的學生與那些沒有殘障的同學一樣平等地在學校參與學習。例如，有醫療症狀的學生根據其健康照護提供者的說明可能會在學校接受醫藥施用，或者有視力或聽力問題的學生可能會坐在靠近黑板的位置。

學校健康辦公室每個學年都會審核醫療照顧申請，確認您子女是否在學校需要服務和/或特別照顧，並通知學校有關於任何變化，以確保讓您的子女的需求得到滿足。

為了準備新的學年，請：

- 要求您子女的健康照護提供者填妥隨附的「糖尿病藥物施用表」（Diabetes 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Form）或「藥物施用表」（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Form，請在此表左上角貼上一張小尺寸的近照）以及「醫療特別照顧申請表」（Medical Accommodations Request Form）。
- 儘早在**2021年6月1日**或儘可能**最快**向學校護士遞交填妥的「糖尿病藥物施用表」或「藥物施用表」，以確保您子女在2021-2022學年一開始就獲得已批准的服務。
- 向學校的504協調員遞交填妥的「醫療特別照顧申請表」以及含有「醫療披露表」（HIPAA）的「家長申請表」（Parent Request Form），要求獲得教育及其他學校相關的特別照顧。

在學年結束之後才送出的醫療表可以用下列方式遞交：

糖尿病藥物施用表（Diabetes 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Form）：

傳真至：

347-396-8945（布朗士和曼哈頓）
347-396-8933（布碌崙和史丹頓島）
347-396-8932（皇后區）

或者

郵寄至：

Attn: DMAF Coordinator
New York City DOHMH
Office of School Health
42-09 28th Street, CN-25
Queens, New York 11101-4714

所有其他的藥物施用表：

郵寄至：

Attn: Director of Nursing
New York City DOHMH
Office of School Health
42-09 28th Street, CN-25
Queens, New York 11101-4714

或者

電郵給您子女將就讀的學校所屬的行政區：

BronxMAF@schools.nyc.gov
BrooklynMAF@schools.nyc.gov
ManhattanMAF@schools.nyc.gov
QueensMAF@schools.nyc.gov
StatenIslandMAF@schools.nyc.gov